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八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契據

為限制本公司的競爭活動，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統稱「契諾人」，亦為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本公司謹此披露，各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內容有關(i)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契諾及承諾；及(ii)彼等各自承諾繼續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於收到契諾人的確認以確認其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契諾及承諾（「承諾」）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其作為年度審核流程的一部分而進行審核。在確定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完全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契諾人已表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承諾；(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契諾人報告新競爭業務；及(iii)並無出現特別情況致使完全遵守承諾一事受到質疑。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均已遵守所有承諾。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報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